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6號

原告 冠龍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木坤

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

王志成律師

被告 聖傑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秋江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張晁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另案112年度重訴字第164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兩造就另案已達成和解而終結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附卷可參。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